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3-062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7 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万锋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昆山同兴达芯片封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引入新股东并增资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参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引入新股东并增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向锐(独立董事)、卢绍锋(独立董事)、钟小平(董事)三位董事组成，其中向锐担任主任委员。钟小平个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钟小平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公司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绩效，公司将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更名为“战略与 ESG 发展委员会”，同时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更名为《董事会战略与 ESG 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并进行相应修订，增加其统筹履行 ESG 相关职责的内容。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8 日

附件：

钟小平：男，196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0-2003 年任深圳深辉技术有限公司生产部主管，2004 年起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副董事长。

截止至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钟小平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4570.08 万股，占公司持股比例的 13.95%，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钟小平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秋香女士为夫妻关系、刘秋香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37.68 万股，占公司持股比例的 2.56%；除上述以外，不存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3-065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昆山芯片金凸块全流程封装测试项目启动量产仪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述

作为先进封装芯片下游直接应用厂商，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深刻了解先进封装技术在 IC 中的重要作用，并看好其长期发展前景。随着电子消费市场不断复苏，芯片的需求量不断增加，本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设立子公司昆山同兴达芯片封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昆山同兴达”)，逐步投建实施“芯片金凸块(GoldBump)全流程封装测试项目”项目(一期)，助力国内芯片完整供应链，提升公司未来综合竞争力。

2023 年 10 月 18 日，昆山同兴达芯片金凸块全流程封装测试项目量产仪式在昆山隆重举行，下游客户包括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国际知名 IC 设计大厂莅临参加，标志公司先进封装测试项目大规模量产化与市场化开启，进一步深化了与上游公司的合作模式。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量产仪式契合了同兴达的战略发展规划，符合国家对半导体产业链发展的战略支持，有助于公司向产业链前端领域延伸布局，开拓了新的业绩增长点，提高了公司综合竞争力，提升经营效益与盈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风险提示

公司芯片金凸块全流程封装测试项目在市场销售过程中不排除可能存在的市场变化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3-063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引入新股东并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不需经政府有关部门等其他方批准或同意。

3、本次引入新股东并增资事项的决策权限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增资情况概述

为加快推进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昆山同兴达芯片封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昆山同兴达”)先进封测业务拓展及提升其经济实力，公司经与日月新半导体(昆山)有限公司(简称“日月新”)协商一致，拟签订《增资协议》，日月新决定拟以其合法拥有的厂房装修、机器设备及部分现金增资入股昆山同兴达，上述增资完成后，昆山同兴达将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变更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7.5 亿元增加至 9.9 亿元，公司持股 75.76%，日月新持股 24.24%。昆山同兴达公司名称将由“昆山同兴达芯片封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日月同芯半导体有限公司”(暂定，以工商登记为准)，本次增资事宜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2023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昆山同兴达芯片封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引入新股东并增资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昆山同兴达本次引入新股东并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且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增资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日月新半导体(昆山)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762825 80XQ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合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徐世康

成立时间：2004 年 8 月 16 日

经营期限：2004 年 8 月 16 日-2054 年 8 月 15 日

注册资本：26800 万美元

注册地址：江苏省昆山市千灯镇黄浦江南路 497 号

经营范围：生产高密度印刷电路板(BGA 基板)及光电子器件等新型电子元器件。半导体(硅片及化合物半导体)集成电路元器件及分离式元器件(包含闸流体、两端子闸流体、三端子闸流体等电子产品，光敏装置除外)的封装及测试，封装型式的设计开发，测试程序的设计开发，提供晶圆针测，可靠性测试服务(国家限制类及禁止类项目除外)。生产供输送或包装集成电路产品之塑料盘。生产其它集成电路及微电子组件零件(晶体管、二极管用引线丁架，集成电路用引线丁架)。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GLOBAL ADVANCED PACKAGING TEST (HONGKONG) LIMITED 持股 100%。

与上市公司关系：日月新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经查询，日月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 年
资产总额	181,818
负债总额	31,694
所有者权益	150,123
营业收入	66,654
净利润	-4,992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标的资产名称：昆山同兴达芯片封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4.24%股权

统一社会代码：91320583MA7EQ5C98P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万锋

成立时间：2021 年 12 月 6 日

经营期限：2021 年 12 月 6 日-2071 年 12 月 5 日

注册资本：75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昆山市千灯镇黄浦江南路 497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权属情况：目前，交易标的因公司融资业务已被质押，质押权利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公司将在贷款合同约定的各还款期限到期前清偿前述贷款合同项下到期应还款金额。并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办理完毕相关解除标的资产质押的手续。除上述质押外，交易标的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与上市公司关系：公司持有昆山同兴达 100%股权，昆山同兴达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 年(经审计)	2023 年 1-6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628.63	33,906.38
负债总额	6,329.71	20,838.00
应收款项总额	0.00	0.4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3,298.91	13,068.38
营业收入	0.00	4.50
营业利润	-333.22	-1,558.89
净利润	-251.09	-1,168.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15	-2,056.54

交易前后股权情况：

股东名称	交易前		交易后	
	持股比例	认缴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资本(万元)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75000	75.76%	75000
日月新半导体(昆山)有限公司	0	0	24.24%	24000
合计	100%	75000	100%	99000

四、本次增资协议的内容

甲方：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1963645H

乙方：日月新半导体(昆山)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762825 80XQ

丙方(目标公司)：昆山同兴达芯片封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MA7EQ5C98P

以上各方单独称一方，合称各方。

一、本次交易

1、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以合计人民币 24000 万元的价格(“增资款”)认购目标公司合计人民币 24000 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增资款全部计入目标公司注册资本。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从人民币 75000 万元增加到人民币 99000 万元。增资款由乙方以其合法拥有并经甲方认可的评估机构评估作价且甲方同意确认的机器设备、无尘室车间及配套设施、厂务环氧工程及设备、厂务环保及电力工程设备、现金(现金无需评估)等方式向目标公司缴付。

2、乙方出资安排：

(1)乙方于本协议签署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现有价值约 1100 万元(具体以评估价格为准)的机器设备向目标公司出资(“首次出资”)，首次出资后，乙方将采购一台研磨一体机向目标公司出资(不晚于 2024 年 8 月 31 前)，具体价格以评估价格为准，具体出资日期以实际推进之交期为准。

(2)2024 年 12 月 15 日前，乙方将以现有的无尘室车间及配套设施、厂务环氧工程及设备、厂务环保及电力工程设备资产向目标公司完成出资(“第二批出资”)，具体价格以评估为准(但届时评估价格不应超过资产原值减去甲方已支付租金后的金额)。

(3)“第二批出资”完成后且于 2027 年 12 月 15 日前，若乙方出资金额仍未达到 24000 万元人民币，乙方将采购相关设备(经甲方认可并同意出资的相关设备)或以现金形式持续实缴，在实缴过程中尽可能维持甲乙双方认缴出资比例，直至乙方实缴金额达到认缴的 24000 万元人民币。

3、甲方应在目标公司与有关银行签署的不超过 5 亿人民币项目贷款合同约定的各还款期限到期前，根据该次还款期限所需还款金额以现金完成甲方认购的不低于前述应还款金额的注册资本的实缴，目标公司收到甲方缴付的上述出资后，用以清偿前述贷款合同项下到期应还款金额。

4、乙方为了完成其对目标公司的实缴出资义务，已准备了评估价值约为 21000 万元的资产，已提供予目标公司实际使用。目标公司同意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每季度末向乙方支付当季度产生的相应租金，直至该等资产完成实际出资至目标公司为止。

5、各方同意于签署本协议的同时签署内容如附件的公司章程及为完成本次交易需要签署的其他附属协议、决议及其他文件。本次交易在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登记和备案手续由甲方和目标公司负责办理，乙方予以必要配合。甲方及目标公司应于乙方完成“首次出资”之日起的 30 天内办理完毕本次交易相关的登记和备案手续。

二、各方责任义务

乙方应在成为目标公司股东后尽快协助目标公司进行生产流程、工艺和人员配置的优化，经甲方验收确认。

三、其他事项

1、本协议相关纠纷，由任一方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解决；

2、本协议一式三份，自三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结合昆山同兴达经营管理现状，各方经协商确定了本次交易的定价，遵循了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昆山同兴达引入新股东及增资事项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可能产生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的情形。本次交易所得设备及资金将用于昆山同兴达生产制造及业务拓展。

七、本次交易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加快推进昆山同兴达先进封测业务拓展及提升其经济实力，推动公司战略性发展。本次增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引入新股东并增资入股事项或有未能最终完成交易的风险，且根据昆山同兴达经营管理现状，各方经协商确定了本次交易的定价，目前公司尚不能准确预计该事项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增资协议》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3-064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9 月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董事会决策机制，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隆晓燕不再担任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为保障审计委员会的正常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会推举钟小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向锐先生(独立董事，主任委员)、卢绍锋先生(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2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重科”)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由 22.86%变动至 19.08%；持股 5%以上股东邦中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中投资”)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由 8.38%变动至 7.00%

2、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银盆南路 361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邦中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Flat / RM D 9/F Cantake Factory Building,172 WAI YIP Street, Kwun Tong KL		
权益变动时间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 2023 年 10 月 17 日		
股票简称	泰嘉股份	股票代码	002843.SZ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	
注：中联重科与邦中投资，非一致行动人。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来，中联重科和邦中投资权益变动系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权益分派、股票期权行权、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等事项影响，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主要内容如下：

1、2017 年 11 月 17 日，根据股东会授权，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7 年 12 月，公司完成首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登记股份数量总计 1,695,000 股。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40,000,000 股增至 141,695,000 股。

2、2018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终止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合计回购注销 82 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169.50 万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141,695,000 股减少至 140,000,000 股。

3、2019 年 5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4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000000 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140,000,000 股增至 210,000,000 股。中联重科持股数由 32,000,000 股增至 48,000,000 股；邦中投资持股数由 11,735,100 股增至 17,602,650 股。

4、2022 年 5 月 30 日，根据股东会授权，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2 名激励对象可行权股票数量为 1,680,000 股，激励对象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完成 1,680,000 份股票期权行权。因此，公司总股本由 210,000,000 股增至 211,680,000 股。

5、2023 年 2 月 14 日，根据股东会授权，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首次及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3 年 5 月，公司完成首次及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登记股份数量总计 2,374,000 股。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11,680,000 股增至 214,054,000 股。

6、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00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2023 年 9 月，公司因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37,557,516 股，公司总股本由 214,054,000 股增至 251,611,516 股。该部分增发股份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上市。

综上所述，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 2023 年 10 月 17 日，公司的总股本由 140,000,000 股累计增加至 251,611,516 股，中联重科持股数由 32,000,000 股变更为 48,000,000 股，持股比例由 22.86%降至 19.08%，变动比例为-3.78%；邦中投资持股数由 11,735,100 股变更为 17,602,650 股，持股比例由 8.38%降至 7.00%，变动比例为-1.38%。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持股情况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注 1)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注 2)		累计被稀释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联重科	合计持有股份	3,200	22.86%	4,800	19.08%	3.7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4,800	19.08%	--
	有限售条件股份	3,200	22.86%	0	0.00%	--
邦中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1,173.51	8.38%	1,760.265	7.00%	1.3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1,760.265	7.00%	--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73.51	8.38%	0	0.00%	--

注 1：本次变动前的持股数量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均为普通股，持股比例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总股本 140,000,000 股为基数计算。中联重科持有的股份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解除限售，邦中投资持有的股份(包括孽生的股份)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解除限售。

注 2：本次变动后的持股数量指截至 2023 年 10 月 17 日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均为普通股，持股比例按照截至 2023 年 10 月 17 日公司总股本 251,611,516 股为基数计算。

三、其他说明

1.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
2.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

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股东作出的相关承诺的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系被动稀释，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1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超过 5%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长沙正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长沙正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正元”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由 28.05%变动至 23.01%。

2、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长沙正元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本报告书”)，获悉长沙正元自公司 2021 年 6 月 5 日披露了《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 “《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以来，合计权益变动比例达到 5.04%。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根据《前次权益变动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4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 58,897,350 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210,000,000 股)的 28.05%。自《前次权益变动报告》披露以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主要包括：

1、2022 年 5 月 30 日，根据股东会授权，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2 名激励对象可行权股票数量为 1,680,000 股，激励对象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完成 1,680,000 份股票期权行权。因此，公司总股本由 210,000,000 股增至 211,680,000 股。

2、2023 年 2 月 14 日，根据股东会授权，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首次及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3 年 5 月，公司完成首次及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登记股份数量总计 2,374,000 股。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11,680,000 股增至 214,054,000 股。

3、2023 年 9 月，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转融通出借业务出借公司股票 1,000,000 股(所有权未转移)，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降至 57,897,350 股。

4、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00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2023 年 9 月，公司因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37,557,516 股，公司总股本由 214,054,000 股增至 251,611,516 股。该部分增发股份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上市。

综上所述，自 2021 年 6 月 4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7 日，根据被动稀释和转融通证券出借的综合变动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数量由 58,897,350 股降至 57,897,350 股，公司的总股本由 210,000,000 股累计增加至 251,611,516 股，进而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公司的持股比例由《前次权益变动报告》所披露的 28.05%变动至 23.01%，累计变动比例为 5.04%。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详见下表：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注 1)		本次权益变动后(注 2)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长沙正元	58,897,350	28.05%	57,897,350	23.01%

注 1：本次权益变动前的持股数量指截至《前次权益变动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主体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股比例按照截至 2021 年 6 月 4 日公司总股本 210,000,000 股为基数计算。

注 2：本次权益变动后的持股数量指截至 2023 年 10 月 17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股比例按照截至 2023 年 10 月 17 日公司总股本 251,611,516 股为基数计算。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亦未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2、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长沙正元持有公司股份 57,897,35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23.01%。

3、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长沙正元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公司将在后续工作中持续关注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份变动情况，并督促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9 日

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4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等相关方收到《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富春股份”)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福建富春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缪品章先生(以下简称“相关方”)提供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2】149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近日，公司收到相关方提供的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66 号)和《市场禁入决定书》(【2023】27 号)。

一、相关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2020 年 9 月，富春股份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相关公告，公司开始筹划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广东阿尔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尔创”)不低于 70.85%股份，并同时募集配套资金。

2021 年 1 月，富春股份就终止并购阿尔创事项发布《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公告》。该公告涉及的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系《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九项规定的公司重大投资、重大事件的重大进展，依据《证券法》第五十二条，在公开前为内幕信息。内幕信息不晚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形成，公开于 2021 年 1 月 8 日。

根据《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富春投资作为富春股份的控股股东，缪品章作为富春股份的时任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均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同时，缪品章作为富春股份时任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是富春股份筹划收购阿尔创事项的决策、组织、参与人员，属于影响内幕信息形成、发展的核心人员，其知悉本案内幕信息的时间应不晚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经缪品章决策，“富春投资”账户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通过大宗交易卖出 8,660,000 股，成交价格 6.59 元/股，2020 年 12 月 29 日通过大宗交易卖出 500,000 股，成交价格 6.5 元/股，合计卖出 9,160,000 股，合计卖出金额 60,334,400 元。缪品章控制使用“缪品章”账户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通过大宗交易卖出 4,664,500 股，成交价格 6.53 元/股，成交金额 30,459,185 元。经计算，“富春投资”“缪品章”账户上述避损交易无违法所得。

我会认为，富春投资、缪品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听证过程中，当事人富春投资、缪品章提出了以下申辩意见：

第一，申辩人的减持行为系基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的减持公告所公示的减持计划。2020 年 11 月，缪品章通过经办人方某联系相关受让方并确定了交易方案，但因盘面收跌未能完成大宗交易。后缪品章又通过方某联系李某某，并于 11 月 30 日达成借款和股票担保的一揽子交易安排。

第二，申辩人并未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卖出涉案股票，仅将涉案股票过户至第三方，作为相关借款的担保物，双方之间的法律关系实质上是借款和让与担保关系，而非股票买卖合同关系。

第三，申辩人通过大宗交易过户股票后，相关股票的亏损仍然由申辩人承担，申辩人不存在任何利用内幕信息进行避损的行为，涉案交易根本不属于内幕交易行为。

第四，内幕信息形成前，缪品章已与他人达成让与担保融资安排。申辩人从事涉案交易是基于预定的计划，具有正当理由。

经复核，我会对当事人上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理由如下：

第一，缪品章作为富春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知悉内幕信息，理应在内幕信息公开之前停止交易。当事人的行为与内幕信息吻合，利用内幕信息特征明显。

第二，缪品章关于其减持行为非实质性交易的申辩理由及相应证据材料，不足以否定涉案交易已经完成的事实。基于股票已经完成过户，股票对应的所有权、处置权以及相应股东权利已转移至受让方，从公示的角度已经发生实质减持，协议约定股东权利未转移不足以对抗公示效力。

第三，申辩人作为上市公司时任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在知悉内幕信息后即负有或绝交易的法定义务，其提出的基于预定交易计划的申辩理由，不构成阻却内幕交易的正当事由。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我会决定：

(一)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的规定，对福建富春投资有限公司内幕交易的行为处以 500 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缪品章处以 200 万元罚款；对缪品章内幕交易的行为处以 450 万元罚款。

(二)根据《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一条《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 115 号)第三条第一项、第二项和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对缪品章采取 5 年市场禁入措施，自我会宣布决定之日起，在禁入期内，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原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其他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证监会。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证监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该事项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2、本次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对象为控股股东以及相关方，目前实际控制人缪品章先生未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且涉及交易事项发生在 2020 年年底，本次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截至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2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下午 14 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 7 名。会议由董事长范庆伟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的讨论和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依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事宜，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